

证券代码：430075

证券简称：中讯科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支付优先股股息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分配所余税后利润。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或者违反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五条 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

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七条 针对优先股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可采取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固定股息率水平及浮动股息率计算方法依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的约定执行。除法律法规或本公司股东会另有决议外，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在一个计息周期内以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支付股息。

(二) 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每年约定的股息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派股息。

(三) 公司在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对优先股股东分派股息，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有权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四)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五)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第八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对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对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这一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股东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一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